

长乐区人才住房配租实施细则

为统一我区各类人才租赁补贴政策,优化人才住房保障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经区卫健局、教育局、人社局等部门认定,获得我区人才租赁补贴资格的对象。

二、配租房源

我区提供给卫健、教育及企业人才的配租房源为我区域内的人才住房,相关房源信息由住建部门提供。

三、配租及结算

1. **审核资格名单发放。**由区卫健局、教育局及人社局负责将每期审核通过的人才租赁补贴资格名单(含身份证、联系方式、租赁补贴标准、享受租赁补贴时限等信息)通知区人才住房租赁市场主体单位。

2. **组织选房签约。**获得租赁补贴资格的人才携带相关材料自行与区人才住房租赁市场主体单位取得联系,预约现场看房、选房及签订租赁合同。

3. **租赁补贴资金结算。**区人才住房租赁市场主体单位每半年与区各相应人才主管部门按实结算后,由区各相应人才主管部门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人才租赁补贴资金,并将人才租赁补贴资金支付给区人才住房租赁市场主体单位。

四、其他事项

1. 人才住房的承租人需自行承担人才租赁房屋的水、电、燃气、网络及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享受的人才租赁补贴仅限用于抵扣租金。

2. 人才住房的承租人可单独租赁，也可在房屋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人合租人才住房，合租的承租人可共同叠加各自享受的人才租赁补贴金额用于抵扣租赁，租金不足部分需承租人自行补交，超出部分不给予补偿。

3. 人才住房的承租人享受人才租赁补贴的时限到期后，可自行退租；若需继续租赁，则由承租人与出租方按市场价自行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4. 人才因存在离职、调离我区、购买房屋等情况，不再享受人才租赁补贴时，各相应人才主管部门须及时通知区人才住房租赁市场主体单位。

5.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 3 年。由区住建局、卫健局、教育局、人社局根据相应职责负责解释。